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27號

聲 請 人 宜昇精品磁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宜昇

相 對 人 上齊視覺形象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秀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30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1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10，其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3,047元(參第一審卷一第59頁，卷二第571頁)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依

01 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應給
02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2,305元【計算式：
03 23,047×10/100=2,30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於本裁定確
04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05 5計算之利息。至相對人主張之複製電子卷證費100元屬相對
06 人為主張權利自行支出之費用，非法院命相對人預納，且無
07 論該等費用有無支出，均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，尚非進行
08 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爰不予列入計算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